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繼承，應由理事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本市戶籍或在本市居住；(四)具有專業技術或學術成就；(五)具有良好信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繳納會費，並遵守本會之章程。本會之會員，享有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及被選舉權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參加本會之活動，並履行會員之義務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，經理事會查明屬實後，得予以警告、停權或除名之處分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，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社會公德之行為，應予以公開譴責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本會宗旨之行為，應予以除名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，應予以警告、停權或除名之處分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，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社會公德之行為，應予以公開譴責。本會之會員，如有違反本會宗旨之行為，應予以除名。

三、本會之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本會之監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本會之秘書處，由理事會任命產生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繼承，應由理事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會之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由理事會召集，並由理事會主席主持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討論下列事項：(一)報告理事會、監事會之工作報告；(二)審計監事會之監事報告；(三)討論本會之預算、決算；(四)討論本會之章程、修改章程；(五)討論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以過半數出席為合法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由理事會負責召集，並由理事會主席主持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討論下列事項：(一)報告理事會、監事會之工作報告；(二)審計監事會之監事報告；(三)討論本會之預算、決算；(四)討論本會之章程、修改章程；(五)討論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以過半數出席為合法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。

五、本會之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由理事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理事等組成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由理事會主席召集，並由理事會主席主持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討論下列事項：(一)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(二)擬定本會之預算、決算；(三)擬定本會之章程、修改章程；(四)擬定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以過半數出席為合法，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由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集，並由理事會主席主持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討論下列事項：(一)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(二)擬定本會之預算、決算；(三)擬定本會之章程、修改章程；(四)擬定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以過半數出席為合法，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。

六、本會之監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監督機關。本會之監事會，應由監事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監事等組成。本會之監事會，應由監事會主席召集，並由監事會主席主持。本會之監事會，應討論下列事項：(一)監督理事會之執行；(二)審計本會之預算、決算；(三)審計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本會之監事會，應以過半數出席為合法，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。